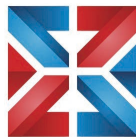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盈利警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以及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將錄得純利介乎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0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純利則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經營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錄得虧損淨額。減少的幅度被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經營回收鐵礦石尾礦及環保磚塊製造業務之所得純利大幅度抵銷。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中期業績尚待進一步審閱及尚未作實，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銷售及其他財務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而相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中期業績。因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實際綜合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前公佈及載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故此，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中期業績公告發佈後仔細閱覽有關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志杰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賴泉水先生、邱禮苗先生、葉丹先生及黃楷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端秀女士、蔡慧農先生及蔣勤儉先生。